

广东省林学会文件

粤林学〔2019〕12号

广东省林学会关于资质延期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林学会章程》《广东省林学会资质认定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我省营造林工程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需要，省林学会对原认定的营造林资质进行了调整，并完善了相关标准，现重新启动了资质的认定工作，将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受理相关资质的申请，具体申请要求按《广东省林学会关于启动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林学函〔2019〕27号）执行。

为了保证资质持证单位工作的连续性，经研究，由原广东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颁发的营造林工程施工、监理、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广东省林学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委员会颁发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时间（或年审时间）在2018年9月12日（广东省林学会第九届理事会成立）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其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或年审时间顺延至2019年12月31日，即2019年12月31日前，有效

期到期或年审时间在以上时间范围内的资质证书仍可继续使用。

